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

上訴人 詹麗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91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詹麗親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載洗錢等犯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下稱一般洗錢）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上訴人及檢察官均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未審酌上訴人係以調解作為獲取輕判之手段，並無悔改之意等理由，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改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
0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
03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04 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說明審酌
05 上訴人有多次類似前案，卻仍為本件犯行，可見未見悔意，
06 及其他有關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事項後，而為量刑等旨
07 （原判決第2頁）。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經濟能力有限，如入
08 監服刑反不利賠償，且在集團中僅屬從屬角色，情節非重等
09 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經核係以自己之說詞，就事實審
10 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而為不同之評價，難認屬適法之
11 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四、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
13 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
14 作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始主張其
15 於原審判決後有再給付告訴人徐孟義部分款項，並提出和解
16 書、對話紀錄等，核係在法律審提出新證據，依上述說明，
17 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共同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
19 之程式，應予駁回。以上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
20 所犯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8條、第339條第1項之
21 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
22 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
23 訴第三審之情形，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7 法官 洪兆隆

28 法官 高文崇

29 法官 陳芃宇

30 法官 吳冠霆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王怡屏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